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认为肖红星先生、刘锦婵女士、曾红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名肖红星先生、刘锦婵女士、曾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认为陈丽梅女士、施凌先生、张瑾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名陈丽梅女士、施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 1%以上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公司股东会提名张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中国内地注

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